

##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### 新聞自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95年2月13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0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正

102年3月28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次修正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保障消費權益、反映多元意見、製作優質節目、落實媒體第四權，特籌組新聞自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訂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並據以執行。
  - （二）廣納各界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。
  - （三）主動檢討現有衛星電視新聞頻道節目內容並研商改進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，由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（年代、東森、中天、民視、三立、TVBS、非凡、八大、大愛、壹電視）新聞業務最高負責人共同組成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會指派之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推動委員會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之負責人得視需要列席委員會議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設諮詢委員會，針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提供諮詢意見，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- (一) 諮詢委員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由學者、專家、公民及消費者團體依平均比例組成之。
  - (二) 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推（選）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  - (三) 諮詢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 - (四) 諮詢委員會集會時，得邀請全體新聞自律委員出席組成聯席會議。
- 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